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修订对照表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和废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月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内容,公司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安排股东可以通过网络等方式参加的股东大会,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以公告方式进行催告。</p>	<p>第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 (五)</p> <p>(六)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 (五)</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六十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p> <p>（一）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内，董事会有权审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经营性土地等资产，以及出售商品房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二）在一年内公司资产抵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内，董事会有权审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70%时，任何资产抵押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1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长审议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p>	<p>第六十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财务资助的权限如下：</p> <p>（一）公司对外投资、产权变动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50%的，董事会有权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主业范围以外的投资项目； 2、公司在境外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项目； 3、公司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时进行的投资项目，或全资、控股企业为投资主体时其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投资项目； 4、公司全资、绝对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事项，包括由全资及绝对控股变为实际控制，或由全资、绝对控股及实际控制变为无控制权参股，以及出让全部股权。 <p>上述对外投资、产权变动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二）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50%的，董事会有权审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经营性土地等资产，以及出售商品房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	--

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四) 公司对外担保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除按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

2、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3、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在一年内公司资产抵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50%的,董事会有权审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70%时,任何资产抵押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长审议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五)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审议。除按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财务资助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

2、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3、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财务资助，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六）公司对外担保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除按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

2、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应按股权比例进行担保，若未能按照股权比例进行担保，需公司董事会全票同意，否则公司不得进行担保；对参股企业进行担保时应按持股比例进行担保，同时被担保对象或其股东应提供足额反担保，对参股企业的担保需公司董事会全票同意，否则公司不得进行担保。

3、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

	<p>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七）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发生的其他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按照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执行。</p>
--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述条款的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董事会职权</p> <p>（一）……（七）</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p> <p>（十）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薪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总经理薪酬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拟订其他高管薪酬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p> <p>（十一）……（十九）</p> <p>（二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时不适用）；</p> <p>（二十一）审议并决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事项；</p>	<p>第三条 董事会职权</p> <p>（一）……（七）</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财务资助等事项；</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p> <p>（十）决定公司总经理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拟订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p> <p>（十一）……（十九）</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十二) 审议并决定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事项;</p> <p>(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条 董事长职权</p> <p>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长主要行使以下职权:</p> <p>(一) …… (七)</p> <p>(八) 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金额少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少于300万或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少于0.5%的关联交易事项, 并报董事会备案;</p> <p>(九) 决定购置日常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包括生产设备、备品备件等)、无形资产、特许权或聘请中介发生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事项;</p> <p>(十)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四条 董事长职权</p> <p>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长主要行使以下职权:</p> <p>(一) …… (七)</p> <p>(八) 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以下, 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事项, 并报董事会备案;</p> <p>(九) 决定购置日常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包括生产设备、备品备件等)、无形资产、特许权或聘请中介发生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事项;</p> <p>(十)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十八条 决议的形成</p> <p>除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文件规定需特殊表决通过的事项外, 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p> <p>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第十八条 决议的形成</p> <p>除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文件规定需特殊表决通过的事项外, 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p> <p>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担保事项及财务资助事项作出决议,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p>	<p>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p>
--	--

《董事会议事规则》上述条款的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p> <p>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p>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p>第二条 日常办事机构</p> <p>监事会未设专门的监事会办公室，由证券投资部代为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p>监事会主席是监事会日常事务负责人。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p>新增条款</p>	<p>第三条 监事会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行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p> <p>监事会认为必要时, 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 并提交独立报告。</p> <p>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以及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p>
<p>新增条款</p>	<p>第四条 监事会主席职权</p> <p>监事会主席应履行以下职权:</p> <p>(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p> <p>(二) 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p> <p>(三) 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p> <p>(四)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五)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p> <p>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 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 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 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p>	<p>第六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p> <p>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 监事会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为保护公司员工的权益, 在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前, 职工监事在注意相关保密要求的情</p>

<p>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p>	<p>况下，可就议题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p>
<p>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p> <p>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五）</p> <p>（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p> <p>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五）</p> <p>（六）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p> <p>情况紧急下，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p> <p>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p> <p>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p>	<p>第十一条 会议召开方式</p> <p>监事会会议，特别是监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特殊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频、电话、电子邮件以及书面等通讯方式召开。</p> <p>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时，会议召集人要向监事说明具体的特殊情况，且监事要在会后按规定及时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或邮寄至证券投资部。</p>
<p>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p> <p>……</p> <p>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p>	<p>第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p> <p>……</p> <p>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p>
<p>第十六条 决议公告</p>	<p>第十八条 决议公告</p>

<p>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p>	<p>监事会会议决议形成后，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工作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p>
---	---

《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条款的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九）</p> <p>（十）执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有权决定以下权限内的对外投资：</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少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少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的，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少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的，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少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p>	<p>第六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九）</p> <p>（十）执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有权决定以下权限内的对外投资：</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的，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的，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少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的，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交易事项如有超过上述标准之一的，提交董事会审议。</p> <p>总经理没有委托理财和风险投资权限。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产权变动事项，应通过公开平台挂牌交易。</p> <p>（十一）决定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少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10%或金额低于100万元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p> <p>（十二）拟定公司对外投资（超出本条第十款规定的对外投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超过100万元的资产损失（核销、盘亏、报废、削价）、关联交易、资产质押（抵押）、对外担保、融资租赁、贷款或资金拆借、重要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如专利、特许经营权等）等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十三）决定公司预算内办公设施设备、低值易耗和办公用品等物资的采购及采购组织；决定购置日常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包括生产设备、备品备件等）、无形资产、特许权或聘请中介发生金额低于10万元的事项；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审批公司特定的财务支出款项。</p> <p>根据董事会决议和权责清单审批权限，对公司各项支出、款项的调度，实行总经理与财务负责人联签制度；</p> <p>（十四）……（十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的，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交易事项如有超过上述标准之一的，提交董事会审议。</p> <p>总经理没有委托理财和风险投资权限。</p> <p>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产权变动事项，应通过公开平台挂牌交易。</p> <p>（十一）决定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10%或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p> <p>（十二）决定公司预算内办公设施设备、低值易耗和办公用品等物资的采购及采购组织；决定购置日常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包括生产设备、备品备件等）、无形资产、特许权或聘请中介发生金额低于20万元的事项；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审批公司特定的财务支出款项。</p> <p>根据董事会决议和权责清单审批权限，对公司各项支出、款项的调度，实行总经理与财务负责人联签制度；</p> <p>（十三）……（十六）</p>
--	--

<p>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离任。</p>	<p>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和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	--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第二条 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第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应不少于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p>	<p>第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应不少于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p>
<p>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p>合并后删除</p>
<p>第五条 公司设立的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p>	<p>合并后删除</p>
<p>第六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最多只能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p>	<p>合并后删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条款</p>	<p>第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第七条 公司所聘独立董事应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2……5</p> <p>6、已同时兼任5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p> <p>7……8</p>	<p>第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2……5</p> <p>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p> <p>7……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条款</p>	<p>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p>
<p>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1……5</p>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1……5</p> <p>独立董事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条款</p>	<p>第八条 公司设立的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p>

<p>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第十一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十一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条的规定公布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新增条款</p>	<p>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免职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p>	<p>合并后删除</p>
<p>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本公司拟与关联人</p>	<p>第十八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p>

<p>达成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3……4</p> <p>5、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7、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1、重大关联交易（指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3……4</p> <p>5、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7、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独立董事行使第1项至第6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第7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第1、2项事项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如第1项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第十八条所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合并后删除</p>
<p>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p>	<p>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p>

<p>独立意见：</p> <p>1……3</p> <p>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6、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8、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9、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10、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意见：</p> <p>1……3</p> <p>4、聘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p> <p>5、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6、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7、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8、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p> <p>9、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10、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11、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12、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p> <p>13、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	--

	<p>14、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15、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与；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第二十条所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合并后删除</p>
<p>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1……5</p>	<p>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p> <p>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1……5</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资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p>
<p>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p>	<p>合并后删除</p>

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述条款的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七条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p> <p>(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三)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批。</p> <p>(四)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可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董事会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第七条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p> <p>(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三)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可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董事会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四)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下,可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p>

<p>(五)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 可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需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董事会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 需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董事会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新增条款</p>	<p>第十八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七条的规定:</p> <p>(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已按照本制度第七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新增条款</p>	<p>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 可以豁免按照本制度第七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p> <p>(二)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p>

	<p>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p> <p>（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p> <p>（一） 关联人按照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增发新股说明书以现金方式缴纳应当认购的股份；</p> <p>（二） 关联人购买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 关联人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 关联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p> <p>（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p> <p>（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述条款的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九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p> <p>（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p> <p>（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p> <p>（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p> <p>（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p> <p>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p>	<p>第九条 公司可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上述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p> <p>公司不得为无产权关系的企业提供担保。</p> <p>公司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所有或实际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p>
<p>第十七条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第十七条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应按股权比例进行担保，若未能按照股权比例进行担保，需公司董事会全票同意，否则公司不得进行担保；对参股企业进行担保时应按持股比例进行担保，同时被担保对象或其股东应提供足额反担保，对参股企业的担保需公司董事会全票同意，否则公司不得进行担保。</p>

<p>第十八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十八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述条款的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p>

<p>资金。</p>	
<p>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p>	<p>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p>
<p>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p> <p>（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p> <p>（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p> <p>（五）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保荐人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p> <p>（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出具</p>	<p>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p> <p>（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p>

<p>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人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视为共同一方。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p>	<p>(八)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视为共同一方。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p>
<p>第十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合并后删除</p>
<p>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p>	<p>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得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p>

<p>于主营业务。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p>	<p>用于主营业务。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以及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p>
<p>第十五条 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之前，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的要求，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合并后删除</p>
<p>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p> <p>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投资计划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p>合并后删除</p>
<p>第十八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p> <p>（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p>	<p>第十五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p> <p>（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p> <p>（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p>

<p>(三)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p> <p>(四)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p>	<p>(四)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p> <p>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 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 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p>
<p>新增条款</p>	<p>第十六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二)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三)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五)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p> <p>(六)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展;</p> <p>(七)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p> <p>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p>	<p>第十九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 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 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已在發行申請文件中披露擬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且預先投入金額確定的，應當在置換實施前對外公告。</p>	<p>合併後刪除</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可以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但應當符合以下條件：</p> <p>（一）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p> <p>（二）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p> <p>（三）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p> <p>（四）已歸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p> <p>（五）保薦人、獨立董事、監事會出具明確同意的意見。</p> <p>上述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深圳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p>閒置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時，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計經營使用，不得直接或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債等的交易。</p>	<p>第二十條 公司可以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計經營使用，並應當符合以下條件：</p> <p>（一）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者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p> <p>（二）已歸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p> <p>（三）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p> <p>（四）不得將閒置募集資金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用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事項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公告以下內容：</p> <p>（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金額</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事項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公告以下內容：</p> <p>（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資金到賬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閒置的情況及原因；</p>

<p>及期限；</p> <p>（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出具的意见；</p> <p>（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p>	<p>（三）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p> <p>（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超募资金达到或者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应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p> <p>独立董事和保荐人应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超募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超募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使用计划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超募资金的金额、已投入的项目名称及金额、累计已计划的金额及实际使用金额；</p> <p>（二）计划投入的项目介绍，包括各项</p>

<p>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披露内容应当包括：</p> <p>（1）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金额、超募金额、超募资金已投入的项目名称及金额、累计已计划的超募资金使用金额及实际使用金额；</p> <p>（2）超募资金计划投入的项目介绍，逐项说明计划投入项目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投资进度计划、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及风险提示（如适用）；</p> <p>（3）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包括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的原因，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节约的财务费用，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详细计划及时间安排（如适用）；</p> <p>（4）董事会审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程序及表决结果；</p> <p>（5）独立董事和保荐人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的独立意见；</p> <p>（6）该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说明（如适用）；</p> <p>（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p>	<p>目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投资进度计划、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及风险提示（如适用）；</p> <p>（三）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的独立意见。</p> <p>计划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5000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1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偿还</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p>

<p>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除满足本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并在公告中披露以下内容：</p> <p>（一）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p> <p>（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p> <p>（三）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p> <p>（四）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五）保荐人就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否符合前述条件进行核查并明确表示同意。</p> <p>除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单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30%以上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视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p>	<p>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12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p> <p>（二）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在公告中对此作出明确承诺。</p> <p>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视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p>

<p>(一) 安全性高, 满足保本要求, 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p> <p>(二) 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p> <p>(三) 流动性好,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四)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 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的要求,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 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p> <p>(四) 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p> <p>(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包括募集时间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三)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p> <p>(四)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p>

<p>(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出具的意见。</p> <p>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新增条款</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p>
<p>第三十六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30%或者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三十四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且高于1000万元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新增条款</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展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p> <p>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p> <p>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p> <p>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p> <p>公司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p> <p>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审计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p> <p>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项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董事会出具的专</p>

<p>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p> <p>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格式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鉴证结论。</p> <p>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第三十九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p> <p>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p>	<p>第三十八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专项核查结论。</p> <p>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p> <p>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p>
<p>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p>	<p>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p>

<p>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p>	<p>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鉴定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及时披露。</p>
---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述条款的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p> <p>（一）对外投资符合《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六条第十款规定的，总经理有权审批；</p> <p>（二）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p>	<p>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p> <p>（一）对外投资符合《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六条第十款规定的，总经理有权审批；</p> <p>（二）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p>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三）公司对外投资、产权变动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内的，应由董事会审批：

- 1、公司主业范围以外的投资项目；
- 2、公司在境外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项目；
- 3、公司全资、绝对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事项，包括由全资及绝对控股变为实际控制，或由全资、绝对控股及实际控制变为无控制权参股，以及出让全部股权的；

超出上述标准的对外投资、产权变动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

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三）公司对外投资、产权变动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50%的，应由董事会审批：

- 1、公司主业范围以外的投资项目；
- 2、公司在境外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项目；

3、公司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时进行的投资项目，或全资、控股企业为投资主体时其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投资项目；

4、公司全资、绝对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事项，包括由全资及绝对控股变为实际控制，或由全资、绝对控股及实际控制变为无控制权参股，以及出让全部股权的；

超出上述标准的对外投资、产权变动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

<p>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p>	<p>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长期投资决策程序：</p> <p>（一）由证券投资部对拟投资的项目组织市场调研和分析，形成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可行性进行分析和论证；</p> <p>（二）投资预研报告形成后提交公司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初审；</p> <p>（三）初审通过的，证券投资部在经初审的预研报告的基础上，与由财务中心及其他职能部门组成的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后，编制正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协议性文件、章程等文件）；</p> <p>（四）证券投资部将审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协议性文件、章程等文件）形成议案，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与程序，依据相应权限提交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五）投资项目审批通过后由证券投资部负责具体实施。</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长期投资决策程序：</p> <p>（一）……（二）</p> <p>（三）初审通过的，提交公司战略委员会进行预审；</p> <p>（四）预审通过的，证券投资部在经审核的预研报告的基础上，与由财务中心及其他职能部门组成的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后，编制正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协议性文件、章程等文件）；</p> <p>（五）……（六）</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在每年度末对</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在每年度末对</p>

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审计结果应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汇报。
-----------------------------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述条款的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信息披露制度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因故延期或取消，公司应当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五个工作日之前发布通知，通知中应当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属延期的，通知中应当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因故延期或取消，公司应当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属延期的，通知中应当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第二十八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1……5</p> <p>6、应当披露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p> <p>(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3) 提供财务资助；</p> <p>(4)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p> <p>(5) ……(10)</p> <p>(11)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7……</p> <p>8、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9……12；</p> <p>13、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p>	<p>第二十八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1……5</p> <p>6、应当披露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p> <p>(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p> <p>(3)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p> <p>(4) 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p> <p>(5) ……(10)</p> <p>(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12)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p>

<p>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披露：</p> <p>(1) 遭受重大损失；</p> <p>(2) 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p> <p>(3)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p> <p>(4)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p> <p>(5)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p> <p>(6)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p> <p>(7)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形；</p> <p>(8)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p> <p>(9)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p> <p>(10)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11)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p> <p>(12) 董事长或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p> <p>(13) 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p> <p>14、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指定网站上披露；</p> <p>15、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p> <p>16、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p>	<p>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p> <p>7……</p> <p>8、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p> <p>(1) 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p> <p>(2) 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p> <p>(3) 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p> <p>(4) 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情形。</p> <p>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p> <p>9……12</p> <p>13、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披露：</p> <p>(1)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p>
---	---

<p>17、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p> <p>18、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审委会议，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提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p> <p>19、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或者拟发生变更；</p> <p>20、董事长、经理、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p> <p>21、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p> <p>22、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p> <p>23、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p> <p>24、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25、法院裁定禁止公司大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p> <p>26、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p> <p>27、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28、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 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p> <p>(3)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p> <p>(4)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p> <p>(5)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p> <p>(6)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强制解散；</p> <p>(7)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形；</p> <p>(8)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p> <p>(9) 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该资产的30%；</p> <p>(10)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11)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p> <p>(1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p> <p>(13)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p> <p>(14) 公司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p>
---	--

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15) 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

(16) 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

(17) 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18) 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

(19) 不当使用科学技术、违反科学伦理；

(20) 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重大事故或者负面事件。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本制度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4、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15、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16、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17、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方案；

18、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p>19、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p> <p>20、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p> <p>21、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主要产品价格或市场容量、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重要供应商或者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p> <p>22、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2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市场环境、贸易条件等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p> <p>24、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25、法院裁定禁止公司大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p> <p>26、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27、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28、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p>
--	--

<p>第二十九条 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及时披露：</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二十九条 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及时披露：</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三十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主营业务收入视为第二十七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p>	<p>第三十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二十九条的规定。</p> <p>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p>

	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新增条款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总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和第十一章所述重大事件，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适用前述各章的规定。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一章所述重大事件，或与公司的关联人发生第十章所述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前述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事件，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各章的规定。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事件，原则上按照公司在该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相关数据适用本制度各章的规定；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虽未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标准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参照前述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暂缓披露申请，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2、有关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已书面承诺保密； 3、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以证券交易所认可的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暂缓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

<p>期限为准。暂缓披露申请未获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按《创业板上市规则》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创业板上市规则》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p>	<p>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p> <p>暂缓披露的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事项筹划和进展情况。</p>
<p>第四十三条 股票挂牌交易日之前的五个工作日，应把全体股东登记托管资料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托管登记完毕。本条披露上市公告书之前的三天，公司应与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书》；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五日之前，公司应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公司章程。</p>	<p>第四十四条 股票挂牌交易日之前的五个工作日，应把全体股东登记托管资料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托管登记完毕。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创业板上市前，公司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与其签订上市协议。</p>
<p>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妥善安排采访或调研过程并全程参加。接受采访或调研人员应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同时签字确认。</p> <p>.....</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采访及调研。接受采访或调研人员应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同时签字确认。</p> <p>.....</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其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p> <p>(二) 承诺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p> <p>(三) 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p> <p>(四) 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p> <p>(五)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p>	<p>(一) 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p> <p>(二) 承诺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p> <p>(三) 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p> <p>(四) 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p> <p>(五) 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p> <p>(六)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p> <p>1.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裕新路65号南兴工业园麦捷科技公司</p> <p>2. 邮政编码： 518110</p> <p>3. 电话：0755-28085000-320</p>	<p>第六十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p> <p>1.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坪山科技路麦捷科技智慧园</p> <p>2. 邮政编码： 518118</p> <p>3. 电话：0755-82928319</p>

《信息披露制度》上述条款的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实现</p>	<p>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p>

<p>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p>	<p>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p>
<p>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p> <p>（一）公平性原则。公平、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p> <p>（二）权益保障原则。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等合法权益；</p> <p>（三）高效率、低成本原则。采用先进的沟通手段，努力提高沟通效果，降低沟通成本；</p> <p>（四）合规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p> <p>（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范、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p> <p>（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p> <p>（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p> <p>（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p>
<p>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股东大会；</p> <p>（三）公司网站；</p> <p>（四）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p> <p>（五）一对一沟通；</p> <p>（六）邮寄资料；</p> <p>（七）电话咨询；</p> <p>（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p>	<p>第八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p>

<p>(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p> <p>(十) 现场参观;</p> <p>(十一) 路演。</p>	
<p>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p> <p>(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p> <p>(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 企业文化建设;</p> <p>(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p> <p>(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p> <p>(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p> <p>(五) 企业文化建设;</p> <p>(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p> <p>(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p> <p>(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p> <p>(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p>	<p>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p>
<p>新增条款</p>	<p>第十一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p> <p>(一) 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p>

	<p>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p> <p>（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p> <p>（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p> <p>（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p> <p>（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发表公司发言；</p> <p>（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p> <p>（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p> <p>（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p>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须具备以下素质：</p> <p>（一）对公司有全面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p> <p>（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p> <p>（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p> <p>（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p> <p>（五）准确把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p>	<p>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须具备以下素质：</p> <p>（一）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p> <p>（二）具有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p> <p>（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p> <p>（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p>

序。	
<p>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介绍或培训。</p> <p>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p>	<p>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介绍或培训。</p> <p>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p>
<p>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要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p>	<p>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投资部要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p>
<p>第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p> <p>（一）信息沟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业绩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p> <p>（二）定期及临时报告：主持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及临时报告的编制工作；</p> <p>（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p> <p>（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p> <p>（五）媒体合作：跟踪媒体有关公司信息的情况发布，每天九时前将该时点前发布的有关公司信息情况报送董事会秘书，加强与财经</p>	<p>第十五条 证券投资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p> <p>（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p> <p>（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p> <p>（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好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p> <p>（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p> <p>（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p> <p>（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p> <p>（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p> <p>（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p>

<p>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p> <p>（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发布公司已披露的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p> <p>（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p> <p>（八）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等事项。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由证券部负责保管，存档期限十年。</p> <p>（九）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条款</p>	<p>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p> <p>（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p> <p>（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p> <p>（四）其他内容。</p> <p>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p>

<p>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全体员工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全体员工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证券投资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以适当方式组织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各分、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p>	<p>第十八条 证券投资部应当以适当方式组织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各分、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鼓励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p>
<p>第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p>	<p>第十九条 证券投资部应当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p>
<p>第十八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p>	<p>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p>
<p>第十九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日内举行年度业绩报告说明会；拟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五日内举行投资者说明会。</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因素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p>
<p>新增条款</p>	<p>第二十二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p>

	<p>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p> <p>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p> <p>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p>
<p>第二十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确定投资者、分析师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可以拒绝回答。</p>	<p>合并后删除</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p> <p>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依照本制度披露。</p>
<p>第二十二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p>

	<p>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及时在互动易平台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p> <p>（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p> <p>（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p> <p>（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p> <p>（五）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进行公告。</p> <p>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示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p> <p>公司可在网站上开设论坛，投资者可以通过论坛向公司提出问题和建议，公司也可通过论坛直接回答有关问题。</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进行公告。</p> <p>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示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p> <p>公司可在网站上开设论坛，投资者可以通过论坛向公司提出问题和建议，公司也可通过论坛直接回答有关问题。</p> <p>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及时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p>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